

防眩无主灯”62个（7W/变光）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保莲市监强制[2025]18-13号）。经过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对有关当事人进行询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本案事实已查清。

经查：当事人销售“深防眩无主灯”（12W/4000K）和“LED 深防眩无主灯”（7W/变光），其产品包装标称的生产厂家“中山市星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经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经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证实，其辖区未发现中山市星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经查询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亦未检索到该企业的信息。至此案调查终结，当事人不能提供“中山市星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材料。据此认定当事人销售的上述2款产品为伪造厂名厂址产品。

当事人销售的标称生产厂家“中山市星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深防眩无主灯”（12W/4000K）和“LED 深防眩无主灯”（7W/变光），是2025年7月16日通过上门推销业务员购入，对方送货上门，当事人以现金方式结算货款。根据当事人提供的销售单显示：“星时代射灯12W”（即“深防眩无主灯”，12W/4000K）购入30个，库存28个，售出2个，购入价格是6.8元/个，销售价格是10元/个，获利6.4元；“星时代筒灯7W”（即“LED 深防眩无主灯”，7W/变光）购入80个，库存62个，售出18个（其中包括销售给投诉举报人1个），购入价格是3.8元/个，销售价格是7元/个，获利57.6元。根据当事人实际销售价格本案货值金额860元，违法所得合计6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

2、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张，证明其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销售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标称生产厂家“中山市星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深防眩无主灯”和“LED 深防眩无主灯”进货数量、进货价格等情况；

4、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证明其辖区未发现中山市星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经查询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亦未检索到该企业的信息；

5、2025年8月13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10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的情况；

6、2025年11月2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标称生产厂家“中山市星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深防眩无主灯”和“LED深防眩无主灯”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扣押）照片打印件4张，证明执法人员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扣押）的情况；

7、2025年11月2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询问笔录录像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伪造厂名厂址产品的有关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5年11月2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5]18-1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销售伪造厂名厂址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已构成销售伪造厂名厂址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应责令当事人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自购入产品开始，至2025年8月15日立案调查、产品下架为止，产品已售出，未全部追回，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35、《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5“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一般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2.涉案产品已售出，未能全部追回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三倍以上零点七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给予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拟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标称生产厂家“中山市星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深防眩无主灯”28个（12W/4000K）和“LED 深防眩无主灯”62个（7W/变光）；

2、没收违法所得64元；

3、罚款430元，罚没款合计494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4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025/12/10 09:41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75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兴博灯具经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ELP5P9H
经营场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隆庆商贸有限公司隆源建材城B区5号
经营者：胡月月
身份证号：

2025年7月28日，投诉举报人付晓伟通过来信向我局举报保定市莲池区兴博灯具经销部（千惠灯饰）销售的“星时代深防眩无主灯”产品标识有问题，要求查处。2025年8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隆庆商贸有限公司隆源建材城B区5号的保定市莲池区兴博灯具经销部进行现场检查。经发现当事人正在销售的标称生产厂家“中山市星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深防眩无主灯”28个（12W/4000K，销售价格10元/个）和“LED深防眩无主灯”62个（7W/变光，销售价格7元/个）。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产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等材料。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微信小程序）查询，未查询到“中山市星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市场主体信息。2025年8月15日，经请示主管副局长批准，对其立案调查，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协助调查函》，要求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中山市星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市场主体登记信息。至2025年10月13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我局，证实“辖区未发现中山市星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经查询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亦未检索到该企业的信息”。因案件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2025年11月10日，经请示主管副局长批准，本案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5年11月21日，经请示主管副局长批准，对当事人销售的标称生产厂家“中山市星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深防眩无主灯”28个（12W/4000K）和“LED深